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6號

原告 泰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蔣湄蓁

被告 萬大禾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麗如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於原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,414,894元之同時，將熱軋鋼筋（規格SD280）302.39公噸交付予原告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414,894元（即原告主張之購買價金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4,75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3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鄭於珮